

# 商业护理险： 助力完善健康保障体系

面对人口老龄化、家庭结构变化等挑战，保险供给侧方面需不断适应市场需求，推出相关产品，加强老年人失能风险保障。

文 | 杨兴源 赵胜杰

随着我国老年人数量持续增加，失能失智人口数量也逐年增加。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失能失智人数约4500万。瑞士再保险研究院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商业护理保险发展机遇—中国城镇地区长期护理服务保障研究》的报告数据则预计，至2040年我国城镇地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将达到7万亿元，潜在巨大保障需求不可忽视。

针对失能护理问题，我国从2016年就开始积极探索建立社保长期护理险制度。2016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上海、重庆等15个城市相继开展试点。此后陆续有政策性文件发布，如《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8〕20号）、《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等。根据国家医保局数据，截至今年3月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已覆盖49个城市、1.45亿人，累计有172万人享受护理待遇。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中国商业护理

保险发展机遇——中国城镇地区长期护理服务保障研究》测算，2021年中国城镇地区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保障缺口（失能护理需求与家庭可获得财务支持之间的差距）约为9217亿元，而到2030年和2040年，将分别达到1.9万亿元和3.8万亿元。依据国际经验，作为社保长护险的有效衔接，商业护理险在护理保障领域扮演着不可缺少的角色。商业护理险与社保长护险协同发展，有助于缩小护理保障缺口，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保障需求。近几年，国家层面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2021年人身险公司长期护理险保费收入约为132亿元，占健康险总保费的1.5%，商业护理险有很大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商业护理险产品开发处于初步探索阶段。为了规避失能发生率等长期护理相关数据缺失的制约，目前较为典型的产品形态聚焦于重疾型长期护理险，即以因重疾或意外引发的失能状态作为理赔条件，以重疾发生率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作为风险测算和产品定价的基础依据，为失能人士提供资金支持。☑

（作者均供职于英大泰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